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 诚信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 为推进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人员诚信观念,提高行业公信力,促进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津政发〔2015〕15号),以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和《招标师注册执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目的] 建立个人诚信信息是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推动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形成以提高个人职业品德和社会公德为支撑、法律为保障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相互信任,相互监督的有力措施,也是调动各种积极向上因素,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天津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诚信信息定义] 本办法所称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以下简称“诚信信息”)是一份建立在公平的、可操作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基础上的、由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进行管理的、记录天津市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实际工作表现、个人信用状况的文件,它真实记录了从业人员在工程造

价和招投标领域的工作、发展情况，伴随着员工的工作变迁而不断增加其内容。

第四条 [信息主体] 本办法所称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是指被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管理协会”）管理的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服务机构正式聘用或与其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的管理，包括采集、公布、维护和使用等。

第六条 [管理原则] 诚信信息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公正、客观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相关责任] 管理协会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第八条 [管理权限]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负责诚信信息的统一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 （一） 依据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数据标准，制定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办法和数据标准，并监督执行；

- (二) 依据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负责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 (三) 运用管理平台对信息主体进行动态监管，构建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体系；
- (四) 促进诚信信息共享、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五) 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对诚信信息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 (六) 其他与诚信信息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诚信信息内容

第九条 [诚信信息用途] 诚信信息对天津市工程造价和招投标行业人力资源的管理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将成为从业人员证明其个人职业诚信的有力工具,从而会起着有效的正强化作用，其用途表现为三方面：

- (一) 对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录了个人工作和成长的信用记录，有效地增加了个人在工作中守信、守规的自我约束；
- (二) 对企业，通过建立员工诚信信息，有助于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的管理水平，通过员工个人职业诚信体系的制定,有针对性地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提高员工的守信理念；有助于加强企业与员工的沟通，有效地把握员工的职业操守，防止企业因员

工个人诚信问题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时也成为企业人才库体系中的重要基础数据；

(三) 对工程建设领域，当越来越多的从业人员加入到诚信体系之后，整个工程建设领域的诚信水平将获得质的提升，社会整体的劳动力素质将得到提高。

第十条 [诚信信息内容]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记录的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工作能力信息、工作业绩信息、工作投诉信息、工作处罚处分信息、诚信公共信息等。

第十一条 [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国籍、身份证或护照编号、居住地址及联系电话、婚姻状况、个人年收入范围、信贷记录。

第十二条 [工作能力信息] 包括：专业本职工作年限、专业技术职称、专业教育背景、参与项目数量、所在单位信息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信息] 包括：工作获奖情况、业主满意率、辞职频率、技术创新、项目一次通过率、项目业绩信息。

(一) 其中项目业绩信息是指诚信信息主体承接（担）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投标业务的有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委托单位、项目类型、专业类型、服务内容等。

第十四条 [工作投诉信息] 包括：被投诉者和投诉者基本情况、投诉事实、调查核实情况、处理结果。无明显事实根据的匿名投诉不予记录。经调查不属实的投诉不予记录。

第十五条 [处罚处分信息] 包括：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所受的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包括做出处罚处分决定的机构、处罚处分原因、处罚处分类别、期限、生效时间。除刑事、民事处罚外，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主要包括：

- (一) 受到国家或天津市以及其他地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包括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业资格、吊销执业资格；
- (二) 受到协会的处分，包括书面批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第十六条 [诚信公共信息] 包括：个人征信记录等。

第三章、 诚信信息采集

第十七条 [信息填报] 诚信信息应通过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填报。

第十八条 [管理平台]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平台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标准建设平台，实现管理平台互联及数据交换与共享。

第十九条 [基本信息采集] 信息主体的基本信息通过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工程造价和招投标咨询企业、造价工程

师和招标师管理系统自动获取。信息主体应及时更新已发生变更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工作能力信息采集] 信息主体的工作能力信息由信息主体自行填报。由所属工作单位审核确认,并保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

第二十一条 [工作业绩信息采集] 信息主体的工作业绩信息由信息主体自行填报。由信息主体所属工作单位审核确认,并保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

第二十二条 [工作投诉信息采集] 信息主体的工作投诉信息由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进行核实确认后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处罚处分信息采集] 信息主体的处罚处分信息应当以具有法律效率的文书、国家及各地方行政部门发布的处罚文件、以及管理协会发布的处分文件为依据,并保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诚信公共信息采集] 信息主体的诚信公共信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并保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

第四章、 诚信信息查询

第二十五条 [查询原则] 管理协会对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实行分级管理,并提供查询服务。

- (一) 天津市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库向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开放;

- (二) 国家司法机关经由全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或直接向管理协会查询有关人员信息；
- (三) 相关业主单位以资格预审等理由提交查询申请并经协会批准后查询有关人员信息；
- (四) 造价咨询和招投标服务机构在招聘曾经在其他同类机构任职的人员时，可向管理协会申请查询其信息；
- (五) 管理协会在其网站定期公布受到处罚处分的从业人员名单。

第二十六条 [查询服务费用] 管理协会提供诚信信息查询服务时，将根据查询人的性质收取适当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查询记录] 管理协会对诚信信息的查询情况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信息查询人、查询对象、查询事由、查询时间等。

第二十八条 [诚信信息保存期限] 信息保存期限：

- (一) 基本信息长期保存；
- (二) 工作能力信息长期保存，并进行年度信息更新；
- (三) 工作业绩信息保存近 3 年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并进行年度信息更新；
- (四) 工作投诉信息和处罚处分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处罚处分已经规定的从其规定），从认定做出之日起算起；

(五) 诚信公共信息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规定期限保存；

(六)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诚信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异议信息] 信息主体、其他单位和个人对查询信息有异议的，可向管理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

第三十条 [撤销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有关行业组织（协会、学会）处罚处分决定经申诉被变更或撤消的，管理协会根据信息主体提交的相关文书或证明材料及时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三十一条 [信息合法] 信息主体和所属工作单位应依法、及时、准确填报相关信息，保证诚信信息的合法、准确、及时，并对各自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信息安全] 各查询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诚信信息牟利或违法限制、干扰信息主体的正常执业活动。

第三十三条[信息使用] 天津市各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它社会组织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格管理、信用评价、表彰评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应充分利用管理平台查询诚信信息。

第三十四条[推进信息共享] 天津市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从业人员诚信信息管理平台将与天津以及全国其他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的交换和共享。

(一) 管理平台将与其它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二) 管理平台将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三) 管理平台将与个人金融征信体系进行共享。

第六章、 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使用责任] 查询机构和个人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公布、利用行业信息，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损害信息主体信誉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三十六条[弄虚作假] 信息主体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提供诚信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天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协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记录为处罚处分信息。

第三十七条[管理责任] 管理协会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其责任：

(一) 擅自修改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二) 擅自向他人及机构提供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三) 超范围使用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第三十八条[保密责任]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管理协会工作人员和其他知情者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实施细则]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解释] 本办法由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施行] 本办法经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理事会讨论通过，自 年 月 日起施行。